

公告日期110年12月8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0	偵	539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0	調偵	210	毀棄損壞	花蓮市公所	林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0	調偵	236	妨害公務	花蓮市公所	林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0	撤緩	175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林雨辰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0速偵14)
忠	110	偵	617	家庭暴力防治	鳳林分局	林○峻	緩起訴處分
忠	110	偵	1991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林○峻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10	偵	5038	家庭暴力防治	鳳林分局	江○華	起訴
忠	110	偵	5429	家庭暴力防治	鳳林分局	江○華	起訴
信	110	撤緩	180	偽造文書		王石順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09偵004975)
精	109	偵	4160	重利	花縣刑大	李○恩	不起訴處分
精	109	偵	4160	重利	花縣刑大	李○	不起訴處分
精	109	偵	4160	重利	花縣刑大	俞○華	不起訴處分
精	109	偵	4160	重利	花縣刑大	梁○奇	不起訴處分
精	109	偵	4160	重利	花縣刑大	梁○暉	不起訴處分
精	109	偵	4160	重利	花縣刑大	陳○恩	不起訴處分
精	109	偵	4160	重利	花縣刑大	潘○豪	不起訴處分
精	109	偵	4160	重利	花縣刑大	蘇○雲	不起訴處分
精	110	偵	5024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賴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